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重置富山公眾殮房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擬議重置沙田富山公眾殮房的工程，以應付日漸增加的服務需求及改善公眾殮房的服務質素。

背景

2. 現時，三間隸屬衛生署的公眾殮房是法醫科專門設施，負責為須按《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向死因裁判官作出呈報之死亡個案的遺體進行法醫學檢驗。公眾殮房的主要工作包括全日二十四小時接收遺體，並進行所需的死因裁判程序，包括會見遺體的家屬，為遺體進行表面檢驗，辦理辨認遺體手續，為遺體進行法醫學解剖和相關檢驗，以及辦理家屬領回遺體的程序和手續。

3. 現時的富山公眾殮房在一九八九年啓用。為應付日漸增加的服務需求及提升殮房的營運質素和衛生標準，衛生署建議在富山公眾殮房現址毗鄰重置公眾殮房，而遺體儲存容量將由現時的 216 具增加至 830 具。重置的富山公眾殮房，與葵涌公眾殮房一併計算，將可應付至二零三一年九龍和新界區的需求。此外，政府正在籌劃重置堅尼地城域多利亞公眾殮房，以應付港島區的需求。

重置富山公眾殮房的理據

提升遺體儲存容量

4.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三章社區設施，公眾殮房應設於一般公眾易於到達的地點，但同時可以地形特徵及/或公共設施、公用事業設施或休憩用地等土地用途與住宅及商業發展分隔。此外，殮房的設計和建築須符合現代標準及殮房工作的流程，以確保當中工序暢順並有效控制傳染病感染、保障職業安全與健康，及保護環境，有關要求亦能確保殮房能為公眾提供安全而有效率的服務。此外，公眾殮房亦需為緊急情況提供遺體儲存量，以應付重大事故例如天災和火災等。

5. 現時，香港三間運作中的公眾殮房，即富山公眾殮房、葵涌公眾殮房和域多利亞公眾殮房的遺體儲存容量分別為 216 具、220 具和 70 具。除了上述三間公眾殮房外，紅磡的九龍公眾殮房只預留用作在緊急情況下儲存遺體，該公眾殮房的遺體儲存容量為 132 具。隨着人口增長和人口老化，死亡人數亦會相應增加。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二零一七年的人口增長推算，以及考慮到公眾殮房須提供儲存地方讓一旦發生緊急事故或災難時使用，預計到二零三一年，香港的公眾殮房須具備能儲存 1 300 具遺體的容量，以應付預期的需求。

6. 為應付日漸增加的服務需求，現時的富山公眾殮房已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在殮房運作區及設施增建兩個遺體冷藏室，令整體遺體儲存容量由原來設計的 128 具增至 216 具。此外，三間運作中的公眾殮房會在有需要時在遺體冷藏室的空間通道內使用臨時流動儲存裝置存放遺體，以增加遺體儲存量。儘管如此，在長假期後和冬季期間，三間公眾殮房的使用率會達到本身容量的頂點，甚或九龍公眾殮房亦需開放以供存放上述三間殮房在飽和後未能儲存的遺體。在二零一七年，三間公眾殮房的平均使用率高達 101%。

7. 現時的富山公眾殮房的遺體冷藏室經長期使用，加速了設施的損耗，遺體冷藏室有需要暫時性關閉以進行主要維修和改善工程，這對公眾殮房目前已飽和的遺體儲存量構成進一步壓力。

改善建築設計

8. 現時的富山公眾殮房建築設計過時，運作區難以和公眾區有清晰分隔，就現今標準而言，這情況並不理想。為改善公眾殮房的服務質素並確保殮房的設計符合現行傳染病控制、職業安全和健康標準，富山公眾殮房有需要進行擬議的重置工程。

擬議工程

工程計劃的範圍

9. 擬議工程將提供一

- (a) 九個冷藏室和一個冷凍庫供儲存共 830 具遺體；
- (b) 八個剖驗套間，供死因裁判官處理常規個案的屍體、兇殺案和死因有可疑等的個案；

- (c) 運作設施包括 X 光和電腦掃描室、化驗室、遺體辨認區、會見室、喪親家屬支援設施、觀剖室及辦公室等；及
- (d) 其他附屬設施包括有蓋停車場、上落客貨處和在附近道路車輛上落客點。

10. 重置的富山公眾殮房樓高七層，提供符合傳染病控制、職業安全 and 健康標準的設備和設施，並為喪親家屬提供更多合適空間和更寬敞的環境。重置的富山公眾殮房將設有三間室內遺體告別室，供有需要的喪親家屬能在私人的環境內進行喪禮。使用遺體告別室屬免費服務。為配合附近環境，重置富山公眾殮房的工程項目將包括美化及綠化周邊環境，以減低對附近地區可能造成的景觀影響。工程計劃的位置及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1. 重置的富山公眾殮房亦會用作為執法人員（尤其是警方）在刑事偵查方面的培訓地點。

對環境的影響

12. 擬議工程並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儘管如此，工程計劃的初步環境評審（環境評審）已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而評審結果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同意。在工程進行期間將會採納環境評審建議的緩解措施，包括經常灑水減塵、使用低噪音建築設備及豎設特製的臨時隔音屏障。

對交通的影響

13. 政府已委託顧問公司就擬議工程進行交通影響評估，評估結論是這項工程計劃在施工期間和擬議重置的富山公眾殮房在投入運作後將不會對附近交通情況帶來負面影響。

14. 儘管如此，重置的富山公眾殮房會採取以下優化措施，進一步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

- (a) 當重置的富山公眾殮房在正式啟用後（見下文第 18 段），將會提供 –

- (i) 設置於下城門道和悠安街車輛出入口，主要供運送遺體的

車輛和私家車輛分別使用，這有助分流及舒緩附近交通情況；

- (ii) 一個有蓋停車場，可提供 50 個私家車泊車位供前往富山公眾殮房及附近類似設施¹的車輛使用。現時的富山公眾殮房並無提供任何泊車位；及

- (b) 在悠安街及下城門道增設車輛上落客點，並預計在重置的富山公眾殮房啟用前提前完成（即約二零二一年第三及第四季）供市民使用，以回應當區對進一步需要舒緩附近交通情況的要求。

15. 以上各項交通優化措施（特別是新設置的有蓋停車場）將有助舒緩附近的交通情況，以及應付重置的富山公眾殮房和附近類似設施而增加的泊車車位需求。

現時的富山公眾殮房

16. 現時的富山公眾殮房在施工期間會如常運作。當重置的富山公眾殮房啟用後，現時的富山公眾殮房將停止運作，並將留作行政、災難事故應變演習及培訓用途。

工程預算費用和推行時間表

1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計劃的預算工程費用約港幣 10.38 億元。

18.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擬議工程計劃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展開，並在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完工。衛生署預計重置的富山公眾殮房將於二零二二年年中啟用。

公眾諮詢

19.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就擬議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轄下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並獲得委員會的支持。沙田區地政會議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討論並支持有關撥地申請。此外，政府在不同場合與持份者包括當區居民會面，聽取他們對擬議工程的進一步意見，尤其是附近一帶交通情況的關注。政府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以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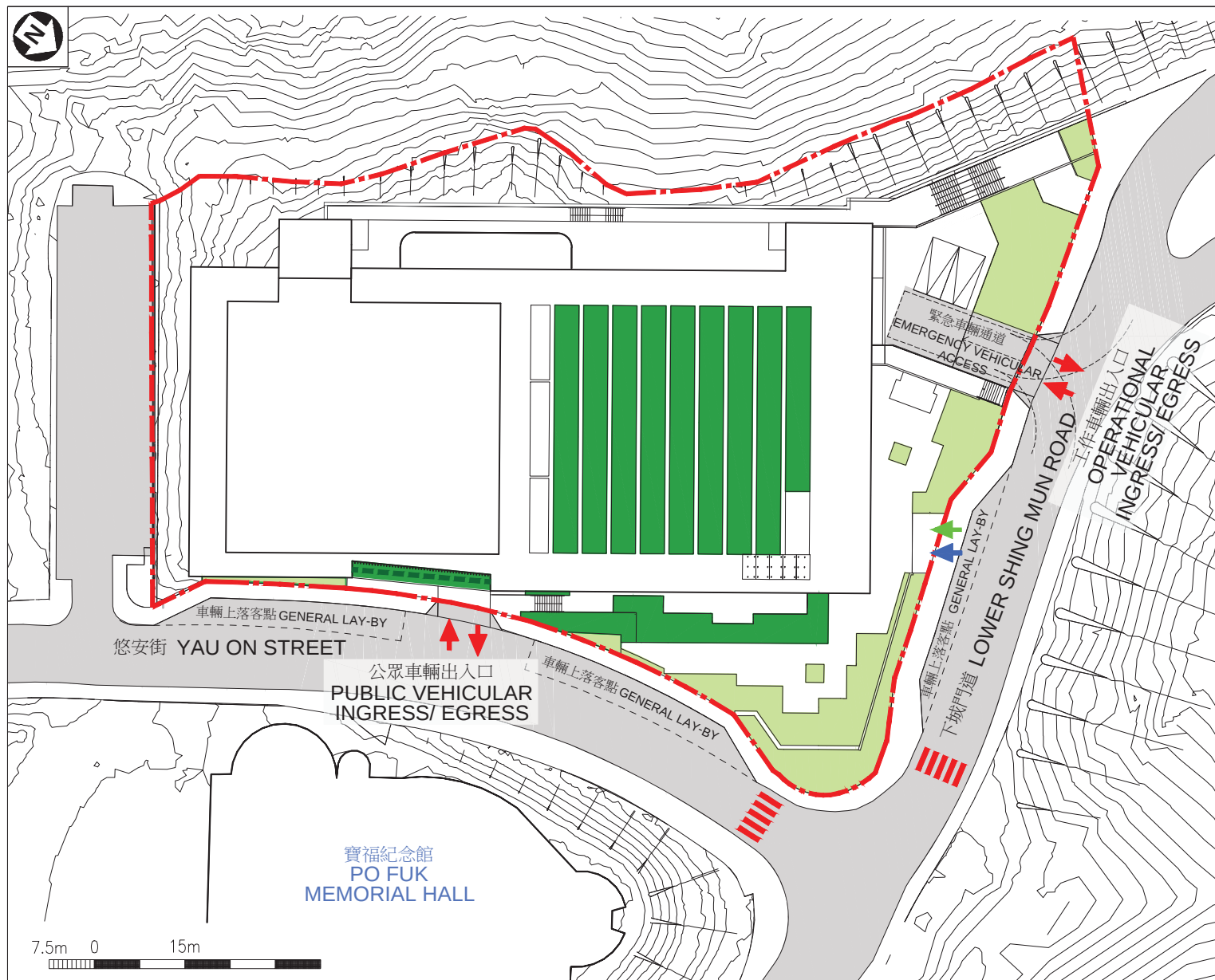
¹ 包括寶福紀念館和富山火葬場。

過切實可行的方法改善當區的交通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五月



LOCATION PLAN 位置圖



圖例 LEGEND

- 工地界線
SITE BOUNDARY
- ↑ 車輛出入口
VEHICULAR INGRESS/ EGRESS
- ↑ 無障礙出入口
BARRIER FREE ENTRANCE/ EXIT
- ↑ 行人出入口
PEDESTRIAN ENTRANCE/ EXIT
- ||||| 現有行人過路處
EXISTING AT-GRADE PEDESTRIAN CROSSING
- 屋頂綠化
LANDSCAPED ROOF
- 地面綠化
AT-GRADE GREENING
- 垂直綠化
VERTICAL GREENING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